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个人保险单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每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 2.50%。

保险费转入个人保险单账户的时间以本公司确认收到保险费的时间为准，该时间可能与所缴纳保险费的扣款时间不同。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等待期后身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6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4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4）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61 周岁，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满期日，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险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注：自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为等待期。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重大过失行为；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除法律及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四、投保须知

1、 本产品投保人年龄要求、被保险人年龄要求、保险期间均与主险一致。

2、 保险费交纳方式：保险合同保险费为主合同所约定的自动转入本合同个人账户中的生存保险金、年金或保险单红利（若有），同时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追加保险费，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将直接进入本合同个人账户，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追加保险费限额需依照本公司的规定。

五、保单利益

1、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在投保人提供相关材料后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但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提取的金额应不低于领取当时本公司所规定的每次最低领取数额，同时每次部分提取后的剩余个人账户价值也应不低于领取当时本公司所规定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数额。

2、保险单借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本公司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六、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对万能保险投资账户施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策略，通过资产配置、固定收益资产的久期控制、信用收益等策略，在满足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 保险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价值计算

本公司于书面同意承保的次日起为保险合同建立个人账户，开始按照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本合同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
- 2、个人账户建立后，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年金或保险单现金红利（若有）自动转为保险合同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金额作相应的增加；此外，投保人主动追加的保险费也将直接转入本合同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 3、本公司每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 4、投保人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额度作相应的减少；
- 5、本公司给付满期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账户相关费用

- 1、**保险单初始费：**对于保险费来自于主合同生存保险金、年金或保险单现金红利（若有）的，本公司不收取保险单初始费用；对于投保人追加保险费部分，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追加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追加保险费的 1%；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含）之后的各保险单年度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为 0。
- 2、**保险单管理费：**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管理费为零。
- 3、**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相关所述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均为零。
- 4、**个人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手续费：**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将按提取金额的 4%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此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投保人有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每次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 50 元。
- 5、**解除合同手续费：**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将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4%的比例收取解除合同手续费；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含）之后的各保险单年度的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比例为 0。

● 犹豫期和退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保险合同终止。为了让投保人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含该日）十五天内为犹豫期。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始无效。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解除合同手续费（若有）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投保示例

演示案例：被保险人为 20 岁男性，于前五个保险单年度，每年初追加保险费 10 万元，期间没有发生部分领取。该客户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单位：元）

保险 单年 度	年 龄	年交 保费	初始 扣费	进入账 户金额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给付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21	100,000	1,000	99,000	101,475	103,455	103,950	97,416	99,317	99,792	162,360	165,528	166,320
2	22	100,000	-	100,000	206,512	212,610	214,148	206,512	212,610	214,148	330,419	340,177	342,636
3	23	100,000	-	100,000	314,175	326,678	329,855	314,175	326,678	329,855	502,679	522,685	527,768
4	24	100,000	-	100,000	424,529	445,878	451,348	424,529	445,878	451,348	679,246	713,406	722,156
5	25	100,000	-	100,000	537,642	570,443	578,915	537,642	570,443	578,915	860,228	912,709	926,264
6	26	-	-	-	551,083	596,113	607,861	551,083	596,113	607,861	881,733	953,781	972,577
7	27	-	-	-	564,860	622,938	638,254	564,860	622,938	638,254	903,777	996,701	1,021,206
8	28	-	-	-	578,982	650,970	670,166	578,982	650,970	670,166	926,371	1,041,552	1,072,266
9	29	-	-	-	593,456	680,264	703,675	593,456	680,264	703,675	949,530	1,088,422	1,125,880
10	30	-	-	-	608,293	710,876	738,859	608,293	710,876	738,859	973,269	1,137,401	1,182,174
20	40	-	-	-	778,666	1,103,968	1,203,523	778,666	1,103,968	1,203,523	1,245,866	1,766,349	1,925,636
30	50	-	-	-	996,759	1,714,429	1,960,412	996,759	1,714,429	1,960,412	1,395,462	2,400,201	2,744,576
40	60	-	-	-	1,275,935	2,662,456	3,193,304	1,275,935	2,662,456	3,193,304	1,786,310	3,727,438	4,470,626
50	70	-	-	-	1,633,305	4,134,712	5,201,556	1,633,305	4,134,712	5,201,556	1,959,966	4,961,655	6,241,867
60	80	-	-	-	2,090,769	6,421,082	8,472,787	2,090,769	6,421,082	8,472,787	2,508,923	7,705,298	10,167,344

温馨提示：

1、上表的结算利率假设为：低档 2.5%；中档 4.5%；高档 5.0%。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上表中“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解除合同手续费。

3、上表中“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保险单年度末身故给付”均为保单持有至对应时间后的数值。

● 客户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本人明白该产品每月结算利率由公司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决定，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